

#### 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潼关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、包号）潼关县2023年沿黄防护林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工程、第4包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潼关县2023年沿黄防护林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艾奕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.4940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.82465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 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   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艾奕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及公章）

日期：2023年12月1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